

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录

1	编制背景.....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程序.....	1
1.3	工作过程.....	2
2	编制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4
3	国外相关标准情况.....	5
4	标准制定的原则、工作流程及方法.....	6
4.1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6
4.2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8
5	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9
5.1	标准名称.....	9
5.2	适用范围.....	9
5.3	术语和定义.....	9
5.4	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性质、服务原则.....	10
5.5	对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单位基本要求.....	10
5.6	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工作内容.....	11
5.7	服务成果.....	15
5.8	服务绩效评价.....	15
5.9	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委托要求.....	15
5.10	服务费用计算.....	16
6	与国内外同类规范标准比较.....	16
7	实施本规范的建议.....	17

1 编制背景

1.1 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包括：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健全价格收费机制，结合环保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管理部门职责发生变化、环境治理咨询服务体制发生了变化，通过《河南省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规范》制定和推广，促进提高我省各级政府、园区及企业的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使得园区及企业在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中得到实惠，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单位对标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成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河南省环境保护和产业协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豫环协【2021】19 号文对《河南省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规范》进行批复立项，列入协会 2021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计划。该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有利于政府和引导园区及企业自觉守法与加强监管执法并重，促进严格监管执法与精准帮扶相结合，推动统一标准实施正面清单管理与差异化执法监管措施的落实；既可落实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的相关要求，又能引导与规范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行业市场公平竞争和服务质量的提升，促进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1.2 工作程序

（1）成立撰写、调研、协调工作小组。展开了充分调研和开展相关标准的研究工作。

（2）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河南省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规范》以豫环协【2021】19 号文进行批复立项，确定编制规范大纲、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案，

编制完成《河南省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3）对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4）汇总各方建议，修改和完善本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本规范送审稿及编制说明。

（5）对规范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并对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形成规范报批稿。

（6）将规范报批稿上报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由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实施发布。

（7）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1.3 工作过程

（1）2021年2月25日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保管家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DB31/T1179-2019）基础上提出编制《河南省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的设想，并与环境保护规划、政策与标准专委会协商组建地方标准起草小组。2021年3月4日在网上召开了标准起草小组工作会议，对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标准的基本要求进行了学习宣贯，同时对起草小组成员进行了任务分工，并提出相关目标任务要求。前期标准起草工作组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通过访谈和问卷调研省内多家工业园区、街镇和企业第三方环保服务工作的经验和存在问题，共访谈调研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工业园区、生产企业、区生态环境局等单位数10家，发放问卷68份。

- 整理借鉴了国家和省内在第三方环保服务领域的文件和工作成果。

- 整理借鉴了国家和省内在生态工业园区创建、污染源现场检查、排污许可证、环境应急等多领域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

- 部分起草人员参加了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组织的环保管家业务培训，查阅参考了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组织的环保管家业务培训资料、《环保管家案例汇编》、全国工业

聚集区环境管理培训班培训资料等文献。

（2）2021 年 4 月 27 日在郑州河南省产业协会组织召开了标准起草组线下会议，并邀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处领导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汇报总结前期调研和研究成果，对后期工作原则、工作思路、工作内容进行了讨论。大家一致同意把《河南省环保管家服务规范》更改为《河南省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规范》。在 5 月份的工作过程中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发《2021 年河南省地方标准立项指南》要求，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如果按照地方标准绿色通道进行申报，经咨询其条件之一是：省政府领导签批、生态环境厅党组研究同意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下达文件要求制定的。因此汇报省环保产业协会领导同意由申报地方标准改为团体标准。

（3）起草组重新按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要求进行了改写，2021 年 6 月 18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河南省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规范》以豫环协【2021】19 号文进行批复立项，列入协会 2021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4）2021 年 7 月初确定规范编制大纲，确定编制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案，目前已经编制完成《河南省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规范》初稿与编制说明草案。8 月底组织编制工作小组对规范草稿进行了集中讨论，并根据讨论意见对规范初稿与编制说明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规范及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5）2021 年 9 月向省内市县环保部门、园区及入驻企业、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高校、科研机构等专家进行广泛咨询，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并对征求意见反馈结果进行归纳总结。

（6）经过对征求意见反馈的意见进行认真修改，于 2021 年 10 月中旬形成《河南省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规范》（送审稿）报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了技术评审。

（7）2021 年 10 月底，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完成报批稿。

（8）2021 年 11 月底，完成《规范》（报批稿）发布。

2 编制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环境的公共性和外部性特征表明单纯市场本身并不能保障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需要相应的政府行政干预和市场经济手段调节，这些手段措施主要通过法律制定及其实施建立起市场健康运行机制，包括环、征收环境税、明确环境资源产权，推行国内和国际间的排污交易、实行信息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动员全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环境保护行动。目前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上是：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面是：强化绿色发展法律和政策保障，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具体措施上是：以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

“十三五”期间，我国“环保管家”各类运作模式应运而生已初具规模，但因环保管家服务行业整体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尚缺乏统一的政策性文件引导和规范约束，目前国家层面还没出台统一的环保管家服务规范，仅有地方和团体标准 6 个，存在环保管家服务行业运营机制不健全、各类环保管家机构能力参差不齐，导致环保咨询治理服务质量良莠不齐、信任度不高、监督缺失、效率不高等问题。通过制定河南省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技术规范，可加强我省环保服务行业自律行为，推动我省环保管家服务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提升环保服务行业市场竞争力和影响；促进市县、园区或企业环境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集约化、智慧化水平，促使排污企业更好地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更有效地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落实对第三方管家服务单位的监管，满足政府、园区及企业对环境管理与市场服务的需求，为确保环境管理信息的公开与公正提供技术支撑。因此，急需制定河南省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技术规范。

3 国外相关标准情况

我国的环保管家与国外“合同环境服务”模式相近。欧盟、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合同环境服务发展起步较早、体系成熟，以自愿性环境服务协议、政府基于效果采购环境服务模式、合同环境服务商业模式三种类型为主，目前广泛应用于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及大气污染等第三方治理领域，其中合同环境服务商业模式主要为：系统环境解决方案服务、专业技术与咨询服务两种模式。

西方发达国家在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道路上不断创新，环境管理体系相对较为成熟，通过市场化运作，将园区或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服务交由更加专业的第三方社会组织（公司），有关部门降低了监督成本，也提升了管理的效率。例如，加拿大政府通常使用经济、政策、法律等手段来规范园区的发展，不会对园区的建设、管理、服务直接介入，其工业园区内设置的生态效率中心，不仅是园区的管理者，还是企业的服务者、各相关部门的协调者，是政府和园区企业中间的信息平台和协调机构。通过高效的协调服务工作促使政府、工业园区和企业的运行更加高效。日本生态工业园区多采用“第三方治理”服务，由地方政府建立相关的政策文件，通过减免税收、对符合标准的“第三方治理”机构发放补助金等经济鼓励措施为“第三方治理”提供制度保障，并负责监督管理，比如监督企业与第三方服务方之间的业务开展情况、服务方的机构及人员资格审定，以及治理业务执行标准等。澳大利亚政府则将环境保护的具体实施部分，如将污水处理厂运营和技术服务移交给第三方治理企业，实行市场化运作，将园区环境保护信息咨询等政府服务职能通过外包、委托代理等形式转移给社会中介组织，政府只对上述项目移交、委托及实施效果进行管理和监督。

“十三五”期间，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改革的推动下，我国环保产业发展取得了一定进步，以第三方治理、综合环境服务、“环保管家”服务为核心的现代环境服务产业体系加速形成。目前，在发达国家的环保产业中，环保服务业占比达 50-60%，而我国的环保服务业占环保产业比重仅为 20%左右，仍存在环保服务行业规模小、类型较少、社会化和专业化程度低等主要问题，尚处于产业化的初级阶段。“十四五”

期间为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夯实绿色发展基础，对各级政府、园区及企业提出了更高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推行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将有助于我国环保服务业向综合服务商转变的结构调整，促进环境服务业实现持续发展。

目前，国外还没有专门针对环保管家服务的技术规范。

4 标准制定的原则、依据和工作思路

4.1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1）制定标准的原则

- 与现有规范的一致性、兼容性、整合性原则。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保持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的充分衔接。充分借鉴和吸纳国家和其他省市涉及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的相关标准及规范等。

注重与现有规范的一致性、兼容性原则，尽量不增加政府、园区及企业的负担。例如：考虑到当前针对地方政府、园区以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对排污企业环境管理以落实主体责任和排污许可为核心，促进排污企业依法排污。

- 全面、协调、易操作原则

本标准的章节结构、服务内容及相关附录格式，在吸收外省市相关规范、指南工作基础上结合河南省市场实际反复整合修改而成。

- 体现绩效评价要求与责任要求

如提供绩效分级评价表，在委托合同签订要求及合同模板中体现双方相关责任。

- 突出智慧化管理理念

不论是在为政府、园区及企事业生态环境管家服务方面，注重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智慧化能力与水平。

- 实用性原则

注重吸收借鉴省内洛阳“华阳模式”等优秀做法和经验及市场现状调研中了解到的

实际需求，使其具有可操作性。

（2）制定标准的依据

●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 日施行）

GB/T31088 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管理通则

GB/T 33567 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

HJ 1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HJ 274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HJ 606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

HJ 94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T/CAEPI 2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运营服务能力要求（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

● 国家和地方其它相关管理文件

《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2016）

《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2017）

《绿色园区评价要求》（工信厅节函〔2016〕58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 号）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住建部建市〔2007〕86 号）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住建部建市〔2016〕226 号）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

● 本标准参考的近期国内第三方环保服务部分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社会化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9〕1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

《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关于发布）

《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DB31/T 1179-2019）（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ZAEP1 01-2020）（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发布）

《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AHEPI 01-2020）（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会发布）

《工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AHEMA 3-2020）（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发布）

《山东省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SDEPI 010-2020）（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

《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APEP 1013-2021）（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发布）

4.2 工作思路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虽然已发布了《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2016）、《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2017），但侧重于总体要求，尚无第三方环保服务的具体规范。

国家和地方虽发布了一些相关规范或管理文件，如《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对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的部分领域有指导或借鉴作用，但目前尚缺乏针对政府、园区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总体性的服务规范。

因此，本标准的制定是在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文件与规范的总体基础上，根据河南省当前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市场的迫切需求，提出的全方位服务要求。

5 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5.1 标准名称

为了突出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紧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提升环保管家概念成为生态环境管家，并由此确定规范的相关内容，将智慧化、信息化纳入生态环境管家服务范畴，有别于其他省市类似地标、团标内容，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管理实际具有创新性，将标准名称确定为《河南省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规范》。

5.2 适用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技术服务的术语和定义，为各级政府部门、园区（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及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的服务流程、服务性质原则、基本要求、服务内容、绩效评价、委托要求及费用计算方法等。

本规范适用于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单位向各级政府部门、园区及企事业单位提供综合性环境服务的相关活动。

5.3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总共列出了五条，包括：

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结合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紧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目前管理职能

部门已更名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因此，本标准制定时提升环保管家服务为生态环境管家服务。

一企一档：考虑到与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兼容性与整合性，参考《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提出为每一个排污企业建立一套环境管理档案，即企业环保档案，形象地表述为“一企一档”。该档案资料既能用于排污企业的日常环保监管，又是企业和主管环保部门规范环保管理的重要手段。

环境管理台账：参照《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第4部分“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境管理档案：结合“一企一档”管理要求，排污企业建立的相关资料的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用于排污企业的日常环保监管，方便企业和主管环保部门规范环保管理。

环境信息平台：主要考虑在加快智慧化建设方面，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应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管理要求及服务对象具体实际相结合，提高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5.4 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性质、服务原则

明确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的性质是新兴的一种治理环境污染的新商业模式。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是指环保服务企业为政府或企业提供合同式综合环保服务，并视最终取得的污染治理成效或收益来收费。

对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原则方面提出了：问题导向原则、法规标准原则、科学性原则，这在其他省市相关规范标准中是没有的。

5.5 对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单位基本要求

本标准制定对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单位基本要求主要体现三个方面，包括：信用要求、能力要求、服务保障。其中，信用要求鼓励具有相关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出具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和具有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业绩的机构参与。在能力要求

上，有资质要求的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在服务保障中要求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设备、仪器等硬件条件。具体可参照附录A配备。

5.6 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内容

（1）政府部门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

根据政府部门宏观工作需要及具体工作安排涉及到的生态环境监管相关工作，确定服务内容主要是：生态环境问题排查、生态环境质量管控、环境咨询。在地方政府进行重大决策过程中，为区域经济结构转型调整提供各类生态环境调查、规划或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申报、项目评估的咨询服务；为各级政府环境应急演练、重大环境风险预防、环境修复等服务；对区域生态环境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技术评估（资金分配、集中治污工艺路线、环评文件技术评估等）；协助生态环境监察执法与生态环境监测与监控等。

● 生态环境问题排查

“十四五”规划开局以来，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各政府部门纷纷把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可以为政府部门进行大气、水、土壤及其他环境隐患的排查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 生态环境质量管控

在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分析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程度等，为当地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提供思路及解决方案。

● 环境咨询

为政府部门隐患排查、宣教培训、文件、政策及标准制定提供技术支撑，为信息化管理、智慧环保平台建设、大数据等提供技术服务。

（2）园区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

为了达成促进园区及入驻企业的环保合规和绿色发展的目标，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互联网提供的资料显示河南省产业园区有 3761 个，这是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的重

点。在对园区服务内容主要体现在 11 个方面：组建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团队、环保基础资料收集、制定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实施、排污企业核查、园区环境应急评估、环境监测、宣传培训、环境管理信息化能力建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其他服务。因不能穷其所有，所以用其他服务统括。

- 组建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团队

由于园区，特别是化工等重点园区内企业多，生产工艺不一，环境问题多样且基础设施等园区公共设施管理工作繁杂且难度较大。所以对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技术要求较高。必须组建一支实力过硬的团队方能胜任此项工作。

- 环保基础资料收集

考虑到尽量减轻园区内被调查企业负担，前期尽可能全面地收集环保基础资料信息，不再向企业重复要求。

- 制定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方案

资料收集完成后，梳理园区内环保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应包括日园区及项目概况、项目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工作依据及服务方式等。

- 服务方案的实施

与园区、企业等相关方沟通完成后，按照服务方案开展工作，过程中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不断完善。

- 排污企业核查

考虑到与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兼容性与整合性，技术要点主要框架参考《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5.3.1 年度执行报告”所列框架，以便于与执行报告对照检查，并在此框架基础上增加其它调查要点。

对于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对照许可证要求，结合现场调查，查验环境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并参照《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等，调查许可证或执行报告未载明的其它情况。

对于暂无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可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

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等，调查相关情况。

- 园区环境应急评估

考虑到园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投诉的迫切要求，以及环境信访投诉中的溯源技术要求高、群众对园区或排污企业不信任/不满意等难题，因此引入第三方单位的专业优势和相对公正性，协助应对。

- 环境监测

为园区提供环境质量监测、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应急监测等服务。

- 宣传培训

为提高园区、企业、群众环保意识，为相关方提供培训技术支持。

- 环境管理信息化能力建设

当今世界已经进入信息时代，信息生产力属于新兴的社会生产力，信息社会代表着社会进步的必然趋势，而使用信息技术已经成为一个全球性的趋势。是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信息化能力建设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当前虽很少作为园区环保管家单位的服务范围，但园区污水集中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等作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从广义来讲也属于第三方环保服务，且此类单位也有的在建设运营基础上拓展园区环境咨询业务，因此将建设运营列入考虑。

- 其它咨询服务

为进一步提升园区环境绩效，结合国内外先进做法，提出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提供其他咨询服务如：为园区提供发展方向、产业定位等决策咨询、为园区规划、循环化、技改、碳托管、园区整体提升等提供服务。使园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中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发展方向、产业定位等决策咨询服务。

为园区提供技术评估（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区域评估等）、雨污巡管、环境风

险管控、信访投诉、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申报和创建等内容。

（3）企事业单位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

致力于企业从立项建设到停产拆除生命周期提供全过程服务。包括从企业选址、规模设计、设备选型等，到企业环评编制，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理，环保设施的规范化建设咨询到企业排污许可办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企业建设完成后协助开展试生产及验收、建立环境管理档案、污染治理设施运维、清洁生产审核、对环境管理人员的定期培训、重大风险防范、日常巡查等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全方位服务，协助企业进行计划停产，拆除方案编制、地块转换等工作。为企事业单位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内容归纳为 4 项：

● 资料收集

收集以下企业信息：企业环境管理手续、生产设施情况、污染治理设施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应急管理情况等。

● 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收集到的资料与企业现场情况是否一致。考虑到部分内容不一定能直接调查到具体情况、不一定能单凭管理台账或执行报告判断真实性，因此提出根据需要收集佐证材料、制定检测方案等。

考虑到环境问题整改的迫切性，因此规定现场核查过程中可当场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当场提出，督促企业尽快实施。

● 制定服务方案

现场核查完成后，梳理企业环保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应包括日常核查计划、环保培训计划及工作档案管理等主要内容。

● 日常服务

考虑到与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兼容性与整合性，日常服务主要框架参考《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

5.7 服务成果

根据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的不同，为政府可出具年度生态环境白皮书、为园区可出具年度生态环境管理执行总结、为企业可出具年度生态环境执行报告等服务成果。具体服务成果应以委托合同要求为准。

5.8 服务绩效评价

根据调研汇报鉴于多家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和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单位均提出对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制定服务绩效评价，体现优质优价、避免恶性竞争和委托方加大成本仍无法胜任甲方要求等不利局面，综合各参编单位意见，参考上海、安徽及山东等服务规范要求，提出服务绩效评价，对环保管家服务质量建立考核指标体系，根据考核指标打分将考核结果分成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 4 个等级，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评价结果可作选择服务单位、合同续签、按绩效付费等过程的依据。关于组织实施绩效评价责任方认定，本规范提出由委托方聘请专家组或行业组织参加进行评审，以体现公平性，这些有待大家讨论确定。

5.9 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委托要求

考虑到双方对相关责任的普遍担忧，对双方责任做了相关约束要求，并重点对服务合同内容需要明确的方面做了突出说明。提出：合同应做到服务边界清晰、责任划分明确，对事先无法完全明确的服务范围适当予以界定。合同应明确委托方政府、园区管理机构的环境管理责任、明确排污企业治污的主体责任，同时明确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不得违规转嫁责任。在附录合同模板中具体体现了责任条款。

考虑到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单位将掌握园区及入驻企业大量信息，且存在更换服务单位的可能，因此提出合同中应明确保密要求，包括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变化时的文件转移要求。

考虑到公正性，提出园区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单位应公正公开、客观独立，不得

借助第三方服务影响和干涉园区及园内企业的正常市场行为，相关情况纳入服务成效评价和信用体系。

5.10 服务费用计算

因为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的性质是新兴的一种治理环境污染的新商业模式，就不可避免的要涉及到服务费用问题。本规范所列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是根据编制组调研和吸收《山东省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SDEPI 010-2020)相关内容编写而成，供参考。

6 与国内外同类规范标准比较

目前，国外还没有专门针对环保管家服务的技术规范，我国国家层面尚没有出台关于环保管家服务方面的技术规范，上海市、山东省、安徽省、浙江省、天津市等部分省市先后出台相关服务规范标准 6 部。上海市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DB31/T 1179-2019），该标准规定了为产业园区提供第三方环保服务的服务单位基本要求、服务内容与要求、服务委托要求、服务绩效评价等事项，但未专门提出：“环保管家”的概念。山东省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实施《山东省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SDEPI 010-2020)，该标准重点新增了“环保管家服务合同参考模板”的附录，并规定了环保管家服务酬金计取方法。浙江省 2020 年 8 月 14 日实施《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ZAPI 01-2020），明确了环保管家工作程序、服务内容、服务保障及服务成果等内容。安徽省 2020 年 12 月 1 日先后发布《工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AHEMA 3-2020）、《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规范（安徽）》（T/AHEPI 01-2020）两项标准，明确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程序、服务内容及服务保障。天津市 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APEP1013-2021），规定了为政府部门、园区及企业单位提供综合性环境服务的基本要求、工作程序、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服务成果等内容。

《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规范》编制组成员在认真研读理解上述 1 个地标 5 个团标及对我省环保管家服务市场进行调研和河南省相关市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草拟了《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该稿突出有以下几个特点：

（1）名称更改为《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规范》既有地域范围内实践经验的总结，又与当前生态文明社会建设和市场需求实际相结合；

（2）结合学习理解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包括：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健全价格收费机制，起点站位高；

（3）明确把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定位为新兴的一种治理环境污染的新商业模式，首次提出在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中应遵循：问题导向原则、法规标准原则和科学性原则；

（4）在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内容中突出了生态环境管理中的智能化、智慧化问题；

（5）在服务对象方面没有局限于工业园区，而包括政府部门、园区和企事业单位，范围更广。附录委托合同模板中引入了新近实施的《中国民法典》相关内容；

（6）提出了服务绩效评估和服务酬金计算参考依据有利于规范市场和行业自律。

7 实施本规范的建议

（1）建议应加强该标准的宣传贯彻，做好宣传培训，示范推广等工作。

（2）建议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定期对本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调查，掌握动态，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提升标准水平，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